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四十一號(宴會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63,452,43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43,66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0,239,594股之90.33%。

出席董事：傲士英投資(股)公司代表周永銘、豐昕(股)公司代表周永裕、智元投資有限公司代表林文儒。

出席獨立董事：林克武、沙荃、阮呂艷。

列席：李貞儀律師、陳桂美會計師。

主席：傲士英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周永銘董事長



記錄：蔡逸文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57,509,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3,669 權)	50,878,29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24 權)	9,0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030 權)	0 權	6,622,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5 權)

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3,635 仟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56,769 仟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57,509,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3,669 權)	50,871,2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23 權)	16,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31 權)	0 權	6,622,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5 權)

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董事會延後開會之時限及主席代理人之選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57,509,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3,669 權)	50,871,29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9 權)	16,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36 權)	0 權	6,622,0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4 權)

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因應證券交易法業於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14 條第 6 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依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辦理。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57,509,4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3,669 權)	50,871,2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518 權)	16,0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036 權)	0 權	6,622,08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5 權)

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14 年 6 月 27 日屆滿，依法擬提前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六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於股東會結束後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三、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請參閱附件八。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類別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29,799 權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4,467,025 權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7,009,787 權
獨立董事	沙荃	97,308,619 權
獨立董事	阮呂艷	97,314,614 權
獨立董事	蘇國垚	97,373,408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本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本屆任期為止，相關解除競業限制之董事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1. 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反對表決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
63,452,4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43,669 權)	50,870,2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511 權)	17,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045 權)	0 權	12,565,10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3 權)

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 件

附件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拓展國際觀光客(差旅業務)市場，使其成為飯店穩定收入來源，另穩定國旅部分客源，積極爭取成為跨國公司長期住宿之簽約飯店，並針對特殊節慶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抑或結合餐飲搭配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依據住房客層的特性，透過異業、虛擬旅遊平台的合作妥善佈局爭取更多潛在消費客層，經本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已逐漸恢復以往優異之經營成績。

本公司旗下的天香樓自2018年榮獲米其林一星蟬聯至今與兩個酒杯最佳卓越獎，巴黎廳1930x高山英紀2024年蟬聯米其林一星、2022年首屆侍酒師獎暨最佳酒單，巴黎廳 1930 x 高山英紀是國內法式高端精緻料理的先驅，致力呈現餐飲藝術中視覺與味覺的完美經驗，始終是饕客心目中追求美食職人之藝的典範，巴賽麗廳 La Brasserie 為國際品牌提供正宗的法國傳統特色菜和健康豐盛的自助早餐。

一、營業報告：

(一) 營業收入總額

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24,763仟元，較去年同期的432,153仟元，減少1.71%；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3,635仟元，2023年的38,815仟元，減少68.87%。

(二) 客房收入

本公司2024年度客房收入為新台幣176,479仟元，較去年同期的185,489仟元，減少4.86%。

(三) 餐飲收入

本公司2024年度餐飲收入為新台幣207,669仟元，較去年同期的212,279仟元，減少2.17%。

二、核心專業

(一) 人才培育

展望未來市場發展，亞都麗緻也提前展開儲備人員訓練，不僅以一般人員為儲備訓練對象，也納入幹部級儲備訓練計畫，以全方位的人材養成為出發，提供受訓儲備人員的全年度發展及訓練目標；並配合外派訓練，為同仁增加對外的研習、觀摩、考察等訓練機會，激發工作的創意，增進管理效率及功能！

（二）綠色營運

亞都麗緻為善盡永續經營，2024年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發的「環保標章使用證書」，配合相關數位設備的建置規劃，期望達到客房無紙化目標，總計219間客房，全數導入數位新設備—Apple iPad，透過蘋果電腦、軟硬體開發團隊的全力協助，不僅整合房控系統、客房服務、旅遊資訊…等，更藉由串接旅客個人資訊，達到飯店智慧化、服務個人化、客房無紙化及資訊系統化的四大目標。

（三）永續發展

亞都麗緻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體員工攜手實踐社會公益，透過具體行動落實ESG等議題。

亞都麗緻關心資源利用，期待能將所有資源之運用發揮其極大值，特別與財團法人台灣全民食物銀行協會合作，將麗緻坊每日未銷售之新鮮麵包與餐食捐贈予該單位，透過該單位之募集與分配，將食物配送至需要幫助的家庭，減少飢餓發生，更讓資源再次利用，提升公司內部同仁對於貧困家庭的瞭解。

亞都麗緻慈善日舉辦捐血與捐髮活動，邀請周邊鄰里挽起衣袖緩解血庫燃眉之急。愛在一起・齊散播愛 挽衣袖 亞都麗緻同仁與鄰里參予，累積募集2,294袋予「台北捐血中心」；同時捐秀髮累積募集了23,458公分的秀髮幫助「中華民國癌病腫瘤患者扶助協會」，讓愛遠播。

（四）展望未來

亞都麗緻以2025年度米其林得獎項目為基準，將再持續不斷的精進，以提供最優質的服務給予消費者，創造更大的價值回饋股東及社會，以達到永續發展的真諦。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桂美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克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周永銘	0	0	0	0	0	0	60	60	0.44%	0.44%	4,716	4,716	0	0	0	0	0	0	35.02%	35.02%	0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素真	0	0	0	0	0	0	60	60	0.44%	0.44%	0	0	0	0	0	0	0	0	0.44%	0.44%	0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0	0	0	0	0	0	50	50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0	
獨立董事	林克武	120	120	0	0	0	0	96	96	1.58%	1.58%	0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獨立董事	沙荃	120	120	0	0	0	0	96	96	1.58%	1.58%	0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獨立董事	阮呂艷	120	120	0	0	0	0	96	96	1.58%	1.58%	0	0	0	0	0	0	0	0	1.58%	1.58%	0	
i.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成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經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考量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 ii.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豐昕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03.04 改派代表人，代表人由張素真改派由周永裕接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 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

(1)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2)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1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3)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1. 本公司董事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考量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董事會，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及承擔風險為核發標準且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三)支給之。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並參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核項目，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經營績效貢獻度給予合理報酬，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策略規劃及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之參與等)審視酬金制度。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認列的正確性：1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20。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以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由於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個體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1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邱曉虹



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10,845	12	\$ 105,48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959	-	2,3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2)	12,323	1	17,3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之3)	1,464	-	1,3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	-	18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3,797	1	4,504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28,910	3	29,66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61,359	7	1,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699	24	162,296	1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附註(六)之7)	-	-	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8)	90,639	10	91,3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581,184	62	616,301	6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10)	9,079	1	11,06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51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6)	26,975	3	30,527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4	-	1,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0,044	76	750,621	82
1xxx	資產總計	\$ 930,743	100	\$ 912,917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2)	\$ 100,000	11	\$ 1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20)	40,778	4	41,248	5
2170	應付帳款	8,147	1	7,74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3)	43,027	5	38,51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4)	7,352	1	2,7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0)	3,637	-	3,91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0	-	8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3,341	22	194,986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5)	100,000	11	100,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6)	125,822	12	125,82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0)	5,549	1	7,23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6)	6,846	1	11,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217	25	244,072	27
2xxx	負債總計	441,558	47	439,058	48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7)	702,396	75	702,396	7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8)	(189,970)	(20)	(207,115)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56,769)	(27)	(273,914)	(3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9)	(23,241)	(2)	(21,42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241)	(2)	(21,422)	(2)
3xxx	權益總計	489,185	53	473,859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0,743	100	\$ 912,9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391,023	100	\$ 393,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40,591)	(62)	(222,081)	(5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0,432	38	171,098	4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770)	(6)	(27,985)	(7)
6200	管理費用	(114,109)	(29)	(99,650)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2)	(91)	-	(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7,970)	(35)	(127,756)	(32)
6900	營業利益	12,462	3	43,3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1)	1,044	-	45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2)	3,707	1	4,8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3)	106	-	8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5)	(4,222)	(1)	(4,6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213	1	2,11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8	1	2,856	1
7900	稅前淨利	16,310	4	46,19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6)	(2,675)	(1)	(7,383)	(2)
8200	本期淨利	13,635	3	38,815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7	-	(6,303)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9)	-	(2,04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7)	-	1,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91	-	(7,0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6	3	\$ 31,724	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19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8)	\$ 0.19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339,577)	(\$ 19,373)		\$ 442,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1,890)	-	31,890	-	-	-
112年度淨利	-	-	-	38,815	-	-	38,81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2)	(2,049)	(7,09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73	(2,049)	31,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	66,799	(273,914)	(21,422)	473,859	
113年度淨利	-	-	-	13,635	-	-	13,63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0	(1,819)	1,69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5	(1,819)	15,3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	\$ 66,799	(\$ 256,769)	(\$ 23,241)	\$ 489,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310	\$ 46,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35	51,475
攤銷費用		29	2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1	121
利息費用		4,222	4,614
利息收入	(1,044)	(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13)	(2,1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539	53,8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7	(2,3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4	(9,9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91	2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5)	6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8	(168)
存貨減少		707	18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750	(3,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652	(15,3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470)	(274)
應付票據減少		-	(3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3	(2,72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	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297	5,6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7	(37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642	(4,1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5)	(12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7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47	(3,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499	(18,542)
調整項目合計		63,038	35,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348	81,525
收取之利息		1,044	450
收取之股利		2,100	3,360
支付之利息	(4,222)	(4,614)
支付之所得稅	(24)	(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46	80,70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00)	(\$ 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10
取得無形資產	(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765)	32,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978)	31,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911)	(4,1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11)	(54,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7	58,4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88	47,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845	\$ 105,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TW) CPAs
1054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號7樓
7F., No. 122,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Tel +886 2 87705181
Fax +886 2 87705191
www.crowe.tw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 17；營業收入之合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之 19。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及行銷管理服務等業務，其中因客房及餐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金額重大且因行業特性，交易量龐大，錯誤發生之可能性較高，可能導致合併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是以，本會計師將收入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另使用資料分析測試收入交易、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實際入住天數以及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合理；另針對會員忠誠計劃，取得會員累積點數資料，評估預期兌換比率之合理性，以測試客戶忠誠計劃之發生及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測試接近年底的交易，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以確認收入被適當記錄於正確的會計期間。

其他事項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桂美



會計師

翁曉虹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 171,157	18	\$ 167,762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2)	1,959	-	2,3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3)	14,274	2	19,15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7	-	8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	-	38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4)	5,928	1	10,33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5)	32,043	3	33,08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6)	75,659	8	15,89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346	32	249,527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7)	29,966	3	32,56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8)	581,374	61	616,843	6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之9)	11,063	1	12,69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80	-	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27,086	3	30,578	3
1915	預付設備款	72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94	-	1,38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1,685	68	694,318	73
1xxx	資產總計	\$ 954,031	100	\$ 943,845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 100,000	10	\$ 1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之19)	53,919	6	57,706	6
2170	應付帳款	9,963	1	11,392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44,064	5	40,1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3	-	57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7,790	1	2,8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之9)	4,471	-	4,41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2,037	-	2,14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35	-	1,4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3,372	23	220,663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102,094	11	104,12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5,822	13	125,822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9)	6,712	1	8,3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6,846	1	11,01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474	26	249,323	27
2xxx	負債總計	464,846	49	469,986	5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73	702,396	74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之17)	(189,970)	(20)	(207,11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799	7	66,799	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56,769)	(27)	(273,914)	(29)
3400	其他權益	(23,241)	(2)	(21,422)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之18)	(23,241)	(2)	(21,422)	(2)
3xxx	權益總計	489,185	51	473,859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4,031	100	\$ 943,8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 424,763	100	\$ 432,1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之4)	(265,283)	(63)	(250,828)	(58)
5900	營業毛利	159,480	37	181,325	4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638)	(5)	(26,767)	(6)
6200	管理費用	(122,065)	(29)	(108,337)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之3)	(91)	-	(1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4,794)	(34)	(135,225)	(3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4,686	3	46,10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之20)	1,660	-	94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5,207	2	4,94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8)	-	(4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4,395)	(1)	(4,8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64	1	1,055	-
7900	稅前淨利	17,150	4	47,15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之25)	(3,515)	(1)	(8,340)	(2)
8000	本期淨利	13,635	3	38,815	9
8200	本期淨利	13,635	3	38,815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之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87	1	(6,303)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19)	(1)	(2,0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77)	-	1,2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91	-	(7,0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26	3	\$ 31,724	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3,635	3	\$ 38,815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5,326	3	\$ 31,724	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0.19		\$ 0.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 0.19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112年1月1日餘額	\$ 702,396	\$ 31,890	\$ 66,799	(\$ 339,577)	(\$ 19,373)	\$ 442,135	\$ 442,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1,890)	-	31,890	-	-	-	-	
112年度淨利	-	-	-	38,815	-	38,815	38,815	38,81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042)	(2,049)	(7,091)	(7,091)	(7,091)	(7,091)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773	(2,049)	31,724	31,724	31,72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02,396	-	66,799 (273,914)	(21,422)	473,859	473,859	473,859	473,859	
113年度淨利	-	-	-	13,635	-	13,635	13,635	13,63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0 (1,819)	1,691	1,691	1,691	1,691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45 (1,819)	15,326	15,326	15,326	15,32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02,396	\$ -	\$ 66,799 (\$ 256,769)	(\$ 23,241)	\$ 489,185	\$ 489,185	\$ 489,185	\$ 489,1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50	\$ 47,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13	52,356
攤銷費用	257	5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91	121
利息費用	4,395	4,801
利息收入	(1,660)	(949)
股利收入	(1,04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9	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0,372	56,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7	(2,3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92	(7,0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3)	695
存貨(增加)減少	4,408	(678)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37	(4,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291	(13,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787)	3,763
應付票據減少	-	(315)
應付帳款減少	(1,429)	(1,348)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49	6,23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944	(4,5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30)	(13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17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4	2,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55	(10,711)
調整項目合計	63,627	46,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777	93,328
收取之利息	1,660	949
收取之股利	1,043	-
支付之利息	(4,395)	(4,801)
支付之所得稅	(920)	(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165	89,284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 7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7)	(2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25
取得無形資產	(8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765)	2,1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205)	31,8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7)	(1,773)
租賃本金償還	(4,418)	(4,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5)	(56,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395	64,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62	103,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157	\$ 167,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914)	
加(減)：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3,635	
其他綜合損益	3,510	
小計	(256,76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56,7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6,76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 <u>於當日</u> 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六項略)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項略)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修正第五項。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第十一條 (第一至三項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議事規則

(修正前)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議事規則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列席董事或受託代理人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六條（董事會召集時間及地點原則）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及辦公時間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對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會議過程存證）

董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或錄影資料為會議記錄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會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

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董事發言）

董事發言前，應徵得主席同意。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出席董事不包括第十八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六條（決議無效）

董事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及本規則之規定者無效。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利益迴避）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

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三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授權原則）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法令或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

- 一、董事會職責由董事長授權其他適當之董事執行。
- 二、業務營運執行授權總經理為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修訂歷程：本規則訂定於 92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於 9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於 96 年 4 月 24 日

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於 97 年 3 月 26 日

第四次股東會通過修訂於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五次股東會通過修訂於 110 年 8 月 31 日

第六次股東會通過修訂於 111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七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1%以上(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1%以上(含)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以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u>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因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之令。
<p>第三十三條：</p> <p>(略)</p> <p><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u></p>	<p>第三十三條：</p> <p>(略)</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傲士英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9,193,004
董事	豐昕(股)公司	不適用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4,392,486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5,681,310
獨立 董事	沙荃	國立中興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博士	陽明山中國麗緻駐店協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 系助理教授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獨立 董事	阮呂艷	政治大學會計 系及會計研究 所畢業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來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 會計師 南洋染整(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獨立 董事	0
獨立 董事	蘇國垚	美國加州州立 科技大學 Pomona 分校 旅館餐飲管理 系學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旅館管理 系專技教授 中華航空公司董事長高級顧 問 高餐藍帶廚藝中心總經理 台南大億麗緻酒店總經理 台中永豐棧麗緻酒店總經理 台北亞都麗緻大飯店副總裁	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學 駐校董事 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圓 山飯店)董事 王品集團董事	0
獨立 董事	王保章	臺灣大學商學 研究所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總 經理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	晉弘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附 錄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J901011觀光旅館業。
- (二)H703050會議室出租業。
- (三)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 (四)F204020成衣零售業。
- (五)F501010餐飲業。
- (六)F501020小吃店業。
- (七)JA03010洗染業。
- (八)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九)H703040攤位出租業。
- (十)I103010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十一)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七條：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由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本章程未訂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統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

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經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前項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及業務計劃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
- 二、預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額增減議案之擬訂。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則之審定。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
- 九、本公司經理（含）以上重要人員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並得置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但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本公司總經理及其他專業經理人員之酬勞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除經董事會通過外，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資標準由總經理呈請董事會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辦理結算，由董事會於會計年度決算後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之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其中股東股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

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通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票上載明該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發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修正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股東會通過。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02,395,94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0,239,59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619,167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14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9,193,004	13.09%	9,193,004	13.09%
董事	豐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4,392,486	6.25%	4,392,486	6.25%
董事	智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美鈴	2,901,350	4.13%	5,681,310	8.09%
獨立董事	林克武	-	-	-	-
獨立董事	沙荃	-	-	-	-
獨立董事	阮呂艷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486,840	23.47%	19,266,800	27.43%

註：張素真女士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辭任代表豐昕股份有限公司之席次，自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起由周永裕先生擔任。